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广州五壹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0FA02H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18号首层102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颜招舜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、汽车清洗、汽车美容等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、发动机油等的废弃包装物(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249-08)、废矿物油(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)、废机油滤芯(危险废物类别：HW49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47-49)、废铅蓄电池(危险废物类别：HW31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52-31)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1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（图片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